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3589  
承辦人：張庭瑜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64  
E-Mail：ewt54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59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13755\_1\_241619094740001.odt)

主旨：檢送留職停薪借調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  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略以，留職停薪借調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，無論同意與否，均視為行政處分，各機關於製發相關文書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，本總處並以109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通函各機關確實辦理在案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人事作業，並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，爰擬具旨揭參考範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